

证券代码：688363

证券简称：华熙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1-055

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1年12月1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六号华熙国际中心D座36层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5
普通股股东人数	25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309,306,155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309,306,155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4.438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4.4387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由董事长赵燕女士主持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

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15 人，出席 15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李亦争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、 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1.01	选举于静女士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	309,299,508	99.9978	是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.01	选举于静女士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	25,799,508	99.9742				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案，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票的过半数表决通过。
- 2、议案 1 对中小股东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刘玉新、金花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2日